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10.18 ~ 2021.10.24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訂定「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自 11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630470 號

訂定「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部 長 蘇建榮

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利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及罰鍰，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指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電支條例）第八條所定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



財政部

(二) 電子支付機構：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電支條例許可經營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業務，並透過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介接網路繳稅平臺提供納稅義務人繳稅服務之機構。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 查(核)定開徵稅款：

- 1、綜合所得稅。
- 2、營業稅。
- 3、遺產稅。
- 4、贈與稅。
- 5、房屋稅。
- 6、汽(機)車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 7、土地增值稅。
- 8、契稅。
- 9、地價稅。

(二)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三) 違章罰鍰：

- 1、綜合所得稅。
- 2、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 3、營利事業所得稅。
- 4、營業稅。
- 5、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6、菸酒稅。



- 7、貨物稅。
- 8、遺產稅。
- 9、贈與稅。
- 10、房屋稅。
- 11、印花稅。
- 12、汽（機）車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 13、土地增值稅。
- 14、契稅。
- 15、地價稅。
- 16、娛樂稅。
- 17、特別稅。
- 18、臨時稅。

前項各款之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但免加計利息或稅捐稽徵機關已預為核算加計利息金額者，
不在此限。

四、以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及罰鍰之截止時間如下：

- （一）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所定稅款及罰鍰者，為繳納期間屆滿後二日二十四時。
- （二）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稅款者，為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期限屆滿後二日二十四時。但透過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繳納者，為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截止日當日二十四時。



財政部

五、本要點應辦事項，各相關機關（構）權責劃分如下：

- （一）財政部賦稅署負責本要點之修正、跨機關（構）協調溝通聯絡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負責資訊事項之整體規劃、設計、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負責建置網路繳稅平臺、款項撥付公庫代理銀行、繳款資料檔案傳輸財資中心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電子支付機構應配合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所定作業程序及建置之網路繳稅平臺，辦理系統介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與臺灣銀行等公庫代理銀行，負責將款項撥入公庫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網路服務業者負責將網路申報系統與稅額試算線上登錄系統介接網路繳稅平臺、教育訓練、宣導、申報繳稅資料傳輸、勾稽查核比對、統計與查詢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七）稅捐稽徵機關負責宣導、辦理繳、退稅及其他相關事宜。

前項各款細節性作業程序，由各權責機關（構）另定之。

六、納稅義務人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單筆金額未超過本人或他人註冊開



立之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限額者，得以該電子支付帳戶即時繳納；交易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如有重（溢）繳者，由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

前項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限額，按納稅義務人用以繳納稅款及罰鍰之電子支付帳戶類別，依電支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認定之。

納稅義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繳納稅款及罰鍰，應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進行交易。

納稅義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繳納稅款及罰鍰後，得自交易完成之次一營業日起，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繳納證明；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七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之資訊，不得做為繳納證明。

七、電子支付機構應將前點交易結果，依下列情形即時通知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

（一）交易成功者，通知電子支付帳戶帳號、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繳款類別、繳款金額、銷帳編號、繳納截止日、期別代號、所屬年度、交易時間及交易序號。

（二）交易不成功者，通知其原因。

電子支付機構除與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情形免費提供使用者交易紀錄：



財政部

- (一) 未滿一年之交易紀錄，得隨時查詢。
- (二) 一年以上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於受理申請後提供。

電子支付機構建置或異動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繳納程序，應經各稅捐稽徵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供使用。

- 八、納稅義務人以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稅捐者，不論交易完成與否，金融資訊服務事業均應將繳稅紀錄資料傳輸至網路服務業者資料庫。但納稅義務人於交易完成前自行取消者，不適用之。

網路服務業者接收前項所定資料後，應於網路申報系統進行申報繳稅資料勾稽查核比對；其結果相符者，始得於該系統顯示申報完成訊息，並賦予申報收件編號及提供納稅義務人列印「網路申報收執聯」。

- 九、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十三時以前，將其於前一營業日確認交易完成 (含前第二營業日交易完成與否不明，嗣前一營業日始確認者) 之明細資料，以媒體檔案或網路傳輸方式送交財資中心。

財資中心應於每一營業日，將前項資料檔案以財稅網路批次傳輸各稅捐稽徵機關據以辦理銷號作業。

- 十、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將其於前一營業日確認交易完成 (含前第二營業日交易完成與否不明，嗣前一營業日始確認者) 之款項總額，撥入各公庫代理銀行帳戶，並提供繳庫明細資料。



公庫代理銀行應於前項款項總額撥入帳戶之次一營業日，依稅課劃分，將國稅撥入國庫暫收稅款科目，地方稅撥入各直轄市庫、縣（市）庫暫收稅款科目或專戶。

各級公庫代理銀行應於稅款撥入國庫暫收稅款科目、直轄市庫、縣（市）庫暫收稅款科目或專戶當日，產出單獨之送款憑單及代收稅款日報（總）表，通報各稅捐稽徵機關據以依規定期限辦理款項劃解作業。

- 十一、納稅義務人已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完成稅款及罰鍰繳納惟無法銷號之案件，金融資訊服務事業及電子支付機構應協助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原因。
- 十二、金融資訊服務事業及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本要點規定業務，取得與傳輸課稅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依規定盡管理及保密責任。

公告 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財政部今 (19) 日公告 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 (下同) 19.2 萬元，民眾明 (111)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下稱納保法) 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申報戶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可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 (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

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合計數之差額部分，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以符合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之意旨。

有關 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財政部依納保法第 4 條規定，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 (109 年) 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320,265 元，按該中位數之 60% 訂定 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 19.2 萬元，較 109 年度之 18.2 萬元，增加 10,000 元，為歷年來最大調幅，以 4 口之家為例，相同所得、免稅額、扣除額結構下，110 年度課稅所得將較前一 (109) 年度減少 4 萬元。

該部表示，本次調整後預估受益戶數為 229 萬戶 (較 109 年度增加 21 萬戶)，減稅利益為 146.44 億元 (較 109 年度增加 44.10 億元)，民眾於明年 5 月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計算說明詳參考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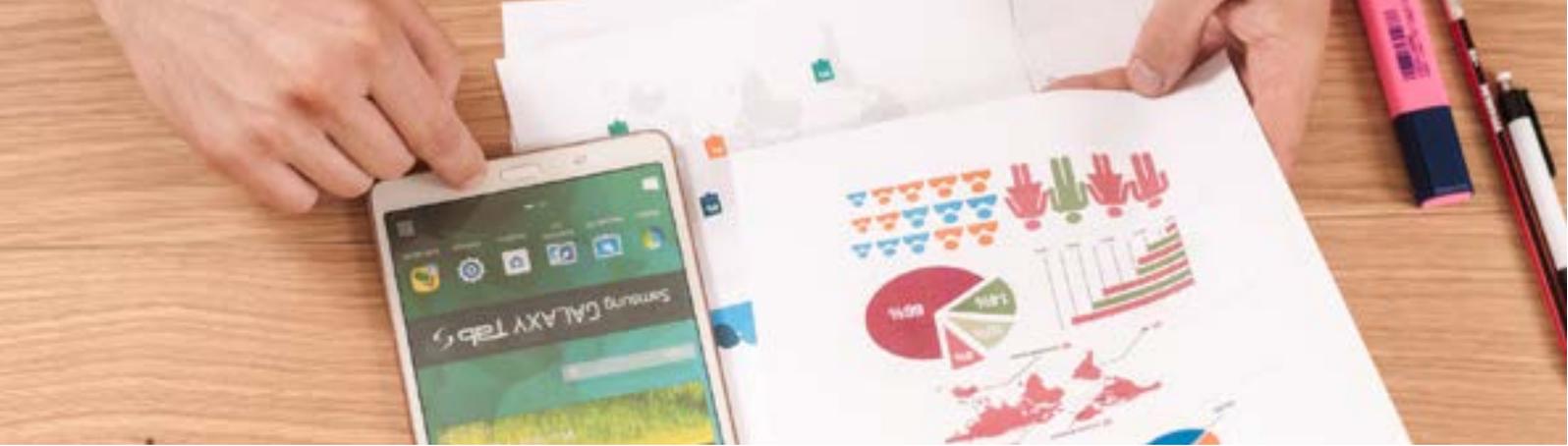
[\[附基本生活費計算規定參考範例\]](#)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

聯絡電話：(02) 2322 - 8122

財政部訂定發布「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財政部說明，為提供納稅義務人便捷之電子化繳稅通路，擴大電子支付應用場景，該部訂定發布「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下



稱本要點)，做為稽徵機關與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簽訂合約之依據，並利各相關機關（構）遵循。

財政部表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核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及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下稱共用平臺），擬參與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服務（下稱本服務）之電子支付機構，須配合財金公司辦理系統介接相關事宜，建置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內含繳稅功能經稅捐稽徵機關審查通過後，可提供納稅義務人使用本服務。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本要點係配合金管會共用平臺上線時程，定自110年11月1日生效，惟各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納稅義務人使用本服務之範圍及上線期程，仍需視各該機構作業期程而定（目前各主要電子支付機構提供本服務之期程尚未定），未來相關機構上線後，可進一步提升民眾繳稅便利性。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素珍

聯絡電話：(02) 2322 - 8198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 INCOME | AMOUNT | |
|--------------|--------|--|
| INCOME TOTAL | \$ | |

| HOME | | BUDGET | SPENT |
|-----------------|----|--------|-------|
| MORTGAGE / RENT | \$ | \$ | \$ |
| GAS | \$ | \$ | \$ |
| ELECTRIC | \$ | \$ | \$ |
| CABLE | \$ | \$ | \$ |
| WATER / SEWER | \$ | \$ | \$ |
| INTERNET | \$ | \$ | \$ |
| CELL PHONE | \$ | \$ | \$ |
| TRASH | \$ | \$ | \$ |

| LIVING | | BUDGET | SPENT |
|---------------|----|--------|-------|
| GROCERIES | \$ | \$ | \$ |
| DINING OUT | \$ | \$ | \$ |
| CHILD CARE | \$ | \$ | \$ |
| SUBSCRIPTIONS | \$ | \$ | \$ |

| INVESTMENT | | BUDGET | SPENT |
|------------|----|--------|-------|
| MORTGAGE | \$ | \$ | \$ |
| AUTO | \$ | \$ | \$ |
| LOAN | \$ | \$ | \$ |
| RENT | \$ | \$ | \$ |

| TOTAL | | BUDGET | SPENT |
|--------------|----|--------|-------|
| INCOME TOTAL | \$ | \$ | \$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營利事業取得未經專利權登記之專門技術不得適用分年攤折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為吸引技術人才，再創事業高峰，技術入股已成為近年來公司激勵員工，吸納人才的熱門管道。

不過，營利事業如因技術投資人以技術作價入股而取得未經專利權登記之專門技術，其成本於稅務申報不可分年攤折。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60 條規定，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均限以出價取得者為資產，其中專利權攤折額以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為計算攤折之標準，是營利事業取得未經專利權登記之專門技術，因無法定可享有之年數可供做估計攤折的標準，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60 條無形資產計提攤折費用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科技公司於 108 年初接受 A 君以其自有之專門技術作價抵充出資股款 1,200 萬元，甲公司將該專門技術認列為無形資產 1,200 萬元，並自 108 年起分 10 年攤折。

甲公司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該專門技術之攤折費用 120 萬元，經該局查得該專門技術未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專利權證明文件，不符合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有關無形資產攤折之規定，也就是不得分年列報攤折費用，經剔除該攤折費用核定補稅 24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各項耗竭及攤折費用，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郭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250)

納稅義務人分期繳納遺產稅應加計分期利息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 2 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

惟如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在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規定，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以在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申請分期繳納者，須加計分期利息，每一期利息都是從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至繳納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死亡後，僅遺留存款 50 萬元，其餘均為不動產，經核定遺產稅額為 180 萬元，繳納期限至 110 年 6 月 10 日，納稅義務人於 110 年 6 月 1 日主張遺產中現金不足以繳納遺產稅款，向該局申請分 18 期繳納。

本案可分期繳納金額為 180 萬元，每期 10 萬元，並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 (110 年 6 月 11 日) 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年利率 0.78%)，分別加計利息如下：



- 一、第 1 期繳納期間為 110 年 6 月 11 日至 110 年 8 月 10 日，納稅義務人於 110 年 8 月 6 日至銀行繳納，銀行應加收 110 年 6 月 11 日至 110 年 8 月 6 日計 51 日之利息 121 元〔即本稅 100,000 元 \times 57 日 \div 365 日 \times 0.78%(利率未變動)〕。
- 二、第 2 期繳納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1 日至 110 年 10 月 10 日，納稅義務人於 110 年 9 月 30 日至銀行繳納，銀行應加收 110 年 6 月 1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計 112 日之利息 239 元〔即本稅 100,000 元 \times 112 日 \div 365 日 \times 0.78%(利率未變動)〕；其餘各期依此類推。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一次發單通知補繳，並依規定加計利息。請納稅義務人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2006)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產製廠商產製菸酒以另一菸酒做為原料得申請免稅採購，未經核准不得移作他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菸酒稅法規定之菸酒，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為避免重複課稅，產製廠商產製菸酒以另一菸酒做為原料，該原料可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辦理免稅採購，如未依規定辦理免稅手續，自行使用已稅菸酒為原料者，不予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該局進一步說明，產製廠商使用之免稅菸酒原料，依菸酒稅法相關規定，未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是不得轉供他廠使用或移作他用的。

如將免稅原料轉供他廠使用或移作他用，應依規定補徵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處罰。

該局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產製廠商請隨時自我檢視有無擅自將免稅菸酒原料轉供他廠使用或移作他用之情形，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工廠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或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91

房東收取租金及押租金，應依法列報租賃所得，以免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租房屋所收取之租金，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之租賃所得，應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未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將補稅並依規定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租賃所得之計算，以全年收取之租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倘未能逐項列舉者，可適用財政部頒定之費用標準，按全年租賃收入之 43% 扣除必要費用。

財產出租，另外收有押金或任何類似押金之款項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7 年度將房屋出租予乙君，約定每月租金 50,000 元並收取押金 360,000 元，甲君應申報租賃所得為 344,134 元〔(50,000 元 × 12 個月 + 360,000 元 × 1.04%) × (1 - 43%) 〕。

然甲君於該年度漏未申報租賃所得，經該局查獲補徵稅額 41,296 元並處罰鍰 20,648 元。

該局特別提醒，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短報情事者，處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個人如有出租房屋取得租金，請確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被查獲而遭補稅處罰。



以上說明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81

A person in a light blue shirt is sitting at a desk, working with a calculator and various documents. The person's hands are visible, one holding a pen and the other on the calculator. The desk is cluttered with papers, some of which are blurred in the foreground.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wall.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民眾領取五倍券免納個人綜合所得稅，惟使用統一發票之店家接受兌換貨物或勞務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振興五倍券（通稱五倍券），是 110 年 5 月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疫情，造成經濟停滯與產業衰弱，政府為了振興經濟與刺激買氣適時推出的對應政策，於今年 10 月 8 日開始領取使用，期能造成復甦與重振的效果。

該分局說明，政府考量後疫情時代經濟狀況複雜，振興五倍券由全民直接領取價值 5 千元紙本振興券，或以信用卡、電子票證或電子支付等方式消費滿 5 千元，領取 5 千元（即數位振興券），該 5 千元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該分局為落實愛心辦稅，特別呼籲營業人收取五倍券兌換貨物或勞務屬營業收入，若營業人為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因五倍券應視同現金禮券，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應由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五倍券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該分局特別提醒民眾，如以振興五倍券兌換貨物或勞務，雖然未支付現金，仍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因為只要發票合計欄載有交易金額，仍然可以對領獎喔！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 銷售稅課 黃麗紋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316

110 年 9 月 1 日起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由國稅局單一窗口回復，並新增線上申請及自行下載等服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為擴大優質便民服務，遺產稅納稅義務人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以及六都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由國稅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回復，並新增線上申辦、線上查詢進度、電子郵件通知領取及線上下載等服務，減少民眾奔波辦理之辛勞。

該分局說明，以往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之金融遺產資料，僅能臨櫃申請後由各金融機構分別提供查詢結果予申請人，為改善本項作業方式之耗時與不便，除維持臨櫃申請外，自本 (110) 年度 9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可持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 辦理線上申請。

查詢作業期間為 30 個工作日，查詢結果不再由各金融機構回復，申請人可選擇自行線上下載或由國稅稽徵機關以掛號郵寄回復。選擇自行線上下載者，其下載方式有 2 種：

- (一) 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金融憑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之「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下載，下載期間為「申請後 30 個工作日」起 90 日內。
- (二) 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下載「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



以被繼承人之配偶或子女之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金融憑證為通行碼；或以國稅稽徵機關臨櫃核發「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查詢碼」，搭配「被繼承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被繼承人死亡日期」及「查詢碼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即可下載相關資料，下載期間為「申請後 30 個工作日」起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9 個月」內。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民眾申請該項服務經受理後，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之「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以「申請書序號」及「被繼承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目前辦理進度。

選擇自行下載且有提供電子郵件信箱者，於金融遺產資料彙整上傳至下載專區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自行下載，民眾可善加利用該項新措施，除響應環保外，更可解決耗費時間、人力等問題。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紀淑英，
連 絡 電 話：(04) 2529 - 1040 分機 124

室內裝修設計業應於收取裝修款項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業人承攬個人房屋設計、裝修工



程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屬包作業，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稅制，個人出售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之土地及房屋，應依其房地交易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之餘額為所得額報繳應納稅額。

是其支付房屋裝潢、修繕工程等費用，須取得並妥善保留相關單據（如裝修之工程估價單、付款明細、統一發票等）以便於日後提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

邇來經常發現，個人申報房地合一稅案件，主張扣除之室內設計或裝修等成本費用，因承攬之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遭國稅局補徵應納營業稅額，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分局特別提醒，從事承攬房屋修繕、裝潢工程之營業人請儘速檢視，如因一時疏忽漏開發票，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補報補繳並加計利息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 黃志傑



聯絡電話：(04) 2258 - 8181 轉 342

民眾因錯誤認知，漏報房地合一稅，小心被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於日後出售者，除符合免申報房地合一稅規定外，應於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為協助納稅義務人正確申報，該分局整理未申報房地合一稅11種常見類型供民眾參考：

- 一、因不熟悉房地合一新制申報規定，誤認該筆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次年5月辦理結算申報。
- 二、因房屋、土地交易係虧損，誤認因無所得而無須申報。
- 三、誤以為交易日及取得日係簽訂買賣契約之日，誤認其交易之房屋、土地不屬新制課徵範圍。
- 四、誤以為交換房屋、土地不屬新制課徵範圍。
- 五、誤認僅出售土地不屬新制課徵範圍。
- 六、誤認非自行交易(如法院拍賣)房屋、土地或交易未辦理保存登記房屋不屬新制課稅範圍。
- 七、房地合一新制實施前後陸續取得同地號之土地持分或取得不同地號之土地後合併，105年以後出售時僅出售部分土地持分，誤認不屬新制



課徵範圍。

- 八、誤以為因自地自建、合建分屋或合建分售等情形出售之房屋、土地，如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規定（簡稱奢侈稅）免稅，而誤認此類情形不屬新制課徵範圍。
- 九、自行認定交易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農地屬免申報範圍，卻無法檢附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分區證明或農地農用證明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證明，而誤認此類情形不屬新制課徵範圍。
- 十、二親等買賣案件有給付價金，但誤以為已申報贈與稅即不屬新制課徵範圍。
- 十一、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其他信託財產（如存款）取得之房屋、土地，後續交易房地時，誤認以訂定信託契約日為取得日而不屬新制課徵範圍。

該分局提醒，民眾如有交易上述情形之不動產，應於申報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如實申報。

如已逾申報期限，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免予處罰。

詳情請連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 \)](https://www.ntbca.gov.tw/)查詢，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綜合所得稅課周小姐
聯絡電話：(049) 2223 - 067 轉 210

外國營利事業以簽訂服務合約之方式將國內關係企業之盈餘移轉至國外，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0 %，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5 % 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表示，近年來跨國交易日漸頻繁，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逐年增加，近期發現外國營利事業 A 公司與我國境內關係企業 B 公司簽訂諮詢服務協議，合約內容為提供會計系統及倉儲管理等作業之諮詢服務，雙方約定諮詢服務收入之計費方式，係以 B 公司該月總生產貨品淨銷售額的百分比收取報酬。

經該局審核結果，A 公司向 B 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屬一般行政事務管理，非屬提供技術服務，且另涉有將國內關係企業之盈餘移轉至國外情形，故無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依「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第 7 點第 4 款第 2 目規定，其屬提



供一般行政事務之管理服務，以簽訂服務合約之方式，將國內關係企業之盈餘移轉至國外，其相關之收入非屬技術服務報酬，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潘昆澤
聯 絡 電 話：(04) 2305 - 1111 轉 7120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

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要求跨國企業集團提升資訊透明度之發展趨勢，我國自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導入移轉訂價三層文據制度，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如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除揭露應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等資訊外，已達送交門檻者，應將 109 年度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

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網頁版已於 109 年 5 月 1 日正式上線，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 首頁 / 非個人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專區辦理送交作業。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以往有會計師及跨國企業集團之我國送交成員反映，基於資訊之機密性，境外最終母公司不願將國別報告交由我國境內成員送交，為解決前述問題，財政部已提供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系統英文網頁版，跨國企業集團境外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可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於境外透過網路送交國別報告，提供營利事業更多元便捷的送交管道。

該分局特別提醒，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已全年開放上傳，透過網路即可完成送交作業，既省時又方便，請多加利用。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武傳錦
聯絡電話：(037) 3200 - 63 轉 112

營業人注意銷售貨物或勞務要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國稅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為遏止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營業稅，該分局即日起將不定期派員稽查營業人統一發票開立情形，針對轄內屢遭檢舉、申報銷售額偏低，有短漏開統一發票紀錄及發票開立異常之營業人，列為本年度優先稽查對象。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除營業性質特殊及小規模營業人等依法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



外，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如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或短開銷售額者，應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分局特別呼籲，營業人無論於實體店面或者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以免因疏忽而受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 吳紹衍
聯絡電話：(04) 2258 - 8181 轉 343

消費者如何得知店家是否漏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經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消費店家是否需要開立發票或檢舉消費店家未開立統一發票，懷疑店家涉嫌漏開發票逃漏稅捐？

該所說明，爾後民眾若遇到類似情況，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透過店家名稱、統一編號或地址等資訊查詢該店家稅籍登記資訊及是否為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

該所進一步指出，購買商品未取得發票，請先上網查詢營業人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若發現店家有需要開立統一發票而未開立之情形，可敘明消費日期、時間、品名、數量及單價等交易內容，並檢附漏開發票具體事證



(如付款證明、收據、消費影像檔或點餐單等)，以書面、現場、電話或電子郵件等管道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檢舉。稅捐稽徵機關若查獲屬實將依相關規定對被檢舉人予以補稅及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李順益
聯絡電話：(04) 2485 - 2934 轉 309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買賣未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等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屬個人基本所得課稅範圍，隔年 5 月份申報所得稅時，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基本稅額。

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該筆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課稅。

該所說明，該項所得應以交易時的實際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申報，民眾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時，記得要保存收款、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的文件，供日



後申報時計算及提示供國稅局查核認定。

該所特別提醒，前揭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於 111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納稅，以免因漏報或短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莊先生
聯絡電話：(04) 2665 - 1351 轉 202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可利用網路辦理 決、清算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依據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營利事業向主管機關辦理解散登記之後，應就解散年度開始日至解散日間之營業狀況，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 45 日內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決算申報；而營利事業辦理解散後，為清算程序開始，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

該所說明，為提供營利事業更便利的申報方式，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 下載申報軟體，利用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及附件上傳。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決、清算網路申報案件之所得資料年度需與申報年度為同一年度，例如：110 年申報 110 年度之所得資料，並排除會計項目特殊行業、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且營利事業須於同年度先完成決算申報，才能進行清算網路申報。

營利事業如有疑義，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陳玟聿
聯絡電話：(037) 4605 - 97 轉 107

財政部已公告 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財政部已公告 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 (下同) 19.2 萬元，民眾明 (111) 年 5 月辦理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下稱納保法) 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申報戶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可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 (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合計數之差額部分，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以符合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之意旨。

有關 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財政部依納保法第 4 條



中區國稅局

規定，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109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302,265元，按該中位數之60%訂定110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為19.2萬元，較109年度之18.2萬元，增加10,000元，為歷年來最大調幅，民眾於明年5月申報110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綜所稅課謝先生
聯絡電話：(04)7274-325轉203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以拍賣網站交易評價次數檢舉賣家逃漏稅，國稅局將免議結案！

隨著消費習慣改變，加上新冠肺炎疫情的另類「助攻」，網路購物正夯，賣家透過蝦皮、奇摩、露天等網路拍賣平台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的經營型態持續增溫，國稅局常會接獲民眾以拍賣網站交易評價次數，檢舉賣家漏開發票逃漏稅案件，但這類檢舉案件如未補提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國稅局將免議結案。

南區國稅局表示，交易評價為消費者對賣家的評價，評價內容及次數有部分可能是賣家自行以其他帳號灌水的營銷手法，無法認定有完成交易之事實；又即使評價內容有記載結標紀錄，事後也可能遭到棄標或取消交易，不能逕行作為核算賣家銷售額之依據。

因該評價資料係屬財政部訂定「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案件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6 點所稱網路、報章雜誌、政府公報、廣播電視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國稅局接獲此類檢舉案件，會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提具體事證，逾期不提供者，將免議存查。

除了網路交易評價外，也常有民眾僅以網站的拍賣帳號、商品標示或賣家銀行帳號等資訊提出檢舉，但這些資訊係屬賣方陳列商品、提示付款帳號等要約行為，並非完成交易之具體事證，因屬上述作業要點所稱之公開資訊，仍須補提具體事證。

該局建議民眾檢舉網路賣家逃漏稅，除了交易平台、網域名稱、網址、賣方帳號、名稱及聯絡方式等基本資料外，請提供送（收）貨單、匯款或存摺交易紀錄，以利啟動調查。



該局並強調，雖然僅以交易評價等公開資訊檢舉網路賣家逃漏稅案件，並非交易行為之具體證據，但國稅局透過網路交易課稅資料之蒐集通報，也發現並查獲有業者短漏開統一發票或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現行為銷售貨物 8 萬元、銷售勞務 4 萬元）而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逃漏稅案例，請業者不要心存僥倖，如有上述違章情事，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辦稅籍登記、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除相關罰責。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李科長

聯絡電話：(06) 2228 - 043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稅額扣抵注意計算可扣抵限額

總機構在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應將境內及境外全部所得納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可自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境外可扣抵稅額除了有扣抵限額規定外，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但其源自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得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

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結算應納稅額。

另外，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的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的所得，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

該局特別整理營利事業申報境外所得額計算可扣抵限額時，必須要注意下列事項：

1. 境外所得額，係指取得國外收入減除其所提供之相關成本費用後的所得額，而非逕按國外收入全數作為國外所得。
2. 可扣抵境外稅額，係指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營利事業應提出該國稅務機關發給的同一年度納稅憑證，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結算應納稅額。
3. 境外所得如係依租稅協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的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的所得，因未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的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泰國權利金收入 900 萬元，境外扣繳稅額 135 萬元，甲公司因取得該筆收入的相關成本費用 300 萬元，境外所得 600 萬元（900 萬元 - 300 萬元）。



甲公司列報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全部所得 1,400 萬元（國內所得 800 萬元 + 境外所得 600 萬元），因加計該境外所得而增加的結算應納稅額為 120 萬元（全部所得 1,400 萬元 × 稅率 20% - 國內所得 800 萬元 × 稅率 20%），但依我國與泰國簽屬的「駐泰國臺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臺北泰國貿易辦事處間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權利金的上限稅率 10%，稅額為 90 萬元（900 萬元 × 10%），因此，甲公司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僅能列報 90 萬元，其溢繳的境外稅額 45 萬元（135 萬元 - 90 萬元）可向所轄國稅局申請居住者證明，並檢具泰國稅務機關規定的申請文件，依租稅協定向泰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稅額。

該局再次提醒總機構在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計算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時，應先將境外取得收入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計算出境外所得，再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的限額，並留意有無租稅協定減免所得稅之適用，以維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顏科長
聯絡電話：(06) 2298 - 012

公司、行號出售房地，房地合一稅 2.0 申報課稅大不同

房地合一稅 2.0 已在今 (110) 年 7 月正式上路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自今年 7 月 1 日起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屬公司組織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分開計算稅

額，合併報繳；屬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應按個人規定辦理，於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及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今年 7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應依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下稱修正後本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計算課徵所得稅，其房地交易所得，應分別按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分開計算稅額，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但是，如為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出售房屋、土地，鑑於獨資、合夥的房屋、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法人格的營利事業得為所有權的登記主體有別，因此，修正後本法第 24 條之 5 第 6 項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修正後本法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7 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的所得額，也就是由房屋、土地登記所有權的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所有或持分共有部分，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依個人課稅規定，於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及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整理境內公司及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修法前後課稅重點如下：(如附表)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獨資、合夥組織的營利事業注意，於今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房地之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個人規定申報及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以免因一時疏忽而遭受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顏科長

聯絡電話：(06) 2298 - 012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房東一次收取 2 年租金，應於取得年度全數申報綜合所得稅

李小姐來電詢問，最近將名下房屋出租，向承租人一次收取 2 年租金，該如何申報租賃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課徵，係以收付實現為原則，房東一次收取 2 年租金，必須於收到租金年度全數申報租賃所得，因此李小姐應於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將全部租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以餘額為所得額列入申報；李小姐如無法舉證必要損耗及費用金額，亦可適用財政部核定之費用標準，直接減除租金收入 43% 之費用，以餘額為所得額，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補充說明，李小姐申報之後，如承租人未到期提前解約，李小姐因解約有退還未到期之租金，可憑解約說明及文件向國稅局申請更正申報該筆租賃所得，經國稅局查核屬實，重新計算應納稅額，如有溢繳稅款，亦可依法退還。

國稅局提醒，民眾出租房屋已經收到之租金，無論租賃期間多長，均須於取得年度全額列入申報；如有未依規定申報者，須於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儘速辦理補報及補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洪麗玉主任

聯絡電話：(07) 5337 - 257 分機 6500

撰稿人：孫偉翔

聯絡電話：(07) 5337 - 257 分機 6552



納稅義務人年度進行中死亡，其綜合所得稅該如何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年度的所得，除了全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外，仍要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補充說明，如果死亡人遺有配偶者，由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死亡人的免稅額和標準扣除額可全額扣除。

若死亡人沒有配偶、配偶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或不符合受扶養規定者，則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在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並就死亡人的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的義務，死亡人的免稅額和標準扣除額，應按該年度生存天數，占全年天數的比例，換算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某甲 110 年 8 月 31 日死亡，遺有配偶某乙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某乙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以某乙為納稅義務人，將某甲列為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某甲的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可全數扣除。

反之，某甲沒有配偶或不符合受扶養規定但有所得，其免稅額可以扣除 58,586 元 ($88,000 \text{ 元} \times 243/365 \text{ 天}$) 及標準扣除額可扣除 79,890 元 ($120,000 \text{ 元} \times 243/365 \text{ 天}$) 並應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呼籲，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全年度綜合所得，仍應於規定期限內由配偶、依規定可列報其為受扶養親屬的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或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代為辦理結算申報事宜。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聯絡人：陳科長淑美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700

撰稿人：安豐淑

聯絡電話：(07) 72566 - 00 分機 7772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s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台財稅字第 1100463395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生產有機發光二極體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OLED) 顯示器用之玻璃，可檢具工業主管機關證明及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向進口地海關或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徵貨物稅。

部 長 蘇建榮

台財稅字第 1100464999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及期貨交易稅條例相關釋示函令如附表，並附修正對照表。

部 長 蘇建榮



證券交易稅條例及期貨交易稅條例相關釋示函令 修正規定

財政部 106 年 6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531960 號函

- 二、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前段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請求公司按收買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及交存股票之憑證；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
- 公司依上開規定，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者，代徵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於公司按協議價格支付價款之當日代徵證券交易稅。
- 三、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6 項後段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依同條第 2 項請求收買之價格。同條第 7 項復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60 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爰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未達成協議者，代徵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於公司按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之當日代徵證券交易稅。法院裁定價格與原認定公平價格不同者，應就其差額更正代徵證券交易稅稅額。

財政部 99 年 1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46370 號令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核備之「股票期貨契約」，核屬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股價類期貨契約。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證券交易稅條例及期貨交易稅條例相關釋示函令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財政部 106 年 6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531960 號函 二、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前段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請求公司按收買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及交存股票之憑證；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公司依上開規定，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者，代徵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於公司按協議價格支付價款之當日代徵證券交易稅。三、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6 項後段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依同條第 2 項請求收買之價格。同條第 7 項復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60 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爰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未達成協議者，代徵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於公司按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之當日代徵證券交易稅。法院裁定價格與原認定公平價格不同者，應就其差額更正代徵證券交易稅額。</p> | <p>財政部 106 年 6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531960 號函 二、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前段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請求公司按收買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及交存股票之憑證；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公司依上開規定，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者，代徵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於公司按協議價格支付價款之當日代徵證券交易稅。三、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依同條第 2 項請求收買之價格。同條第 6 項復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60 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爰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未達成協議者，代徵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於公司按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之當日代徵證券交易稅。法院裁定價格與原認定公平價格不同者，應就其差額更正代徵證券交易稅額。</p> | <p>內文所引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規定項次誤繕，爰予修正。</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p>財政部 99 年 1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46370 號令臺灣</p> <p>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核備之「股票期貨契約」，核屬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股價類期貨契約。</p> | <p>財政部 99 年 1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46370 號令臺灣</p> <p>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者註：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核備之「股票期貨契約」，核屬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股價類期貨契約，依行政院 97 年 10 月 2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43439 號函規定，其期貨交易稅之徵收率為 10 萬分之 4（編者註：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徵收率改為 10 萬分之 2）。</p> | <p>依本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98870 號令，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 10 萬分之 2，爰修正刪除後段徵收率規定。</p> |

台財稅字第 11004658690 號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主 旨：

公告 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依 據：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新臺幣（下同）192,000 元。
- 二、前點金額，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0 年公布之最近一年（109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320,265 元之 60% 定之，其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經濟部



聚焦東協印度、供應鏈重組投資商機 「2021 臺灣 - 東協、印度投資策略線上博覽會」登場

2021-10-19 11:00 投資業務處

為協助廠商掌握戰疫下全球經濟趨勢、部署東協及印度市場，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辦理「2021 臺灣 - 東協、印度投資策略線上博覽會」於今 (110) 年 10 月 19 日正式登場，活動網站：

(<http://2021TAinvestment-expo.tw>) 將持續到今年底，透過線上資訊整合互動方式，提供臺商與東協各國及印度相互交流的機會。

經濟部陳正祺政務次長於開幕致詞指出，臺商海外投資布局是企業製造量能與競爭力的延伸，除了帶動臺灣經濟發展，也成為全球供應鏈重要的一環。

而東協及印度受惠於人口紅利、優越的地理位置、靈活的製造能力與快速成長的經濟與市場需求，逐漸成為全球產業鏈轉移的重要戰略區域及主力消費市場。

今年 1-8 月臺灣對新南向國家投資金額計 53.5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197%，馬來西亞、泰國、印度、越南等國均大幅成長，顯見在疫情下臺灣廠商海外投資布局的腳步仍未停歇。

經濟部將持續從投資及產業合作等面向，協助台商在新南向國家尋求可能的合作模式與投資商機，並持續與新南向國家洽簽或更新投資保



障協定，維護臺商投資權益，深化與各國投資夥伴關係。

國泰世華銀行首席經濟學家林啟超以「全球戰疫之新經濟趨勢」的觀點，特別提醒臺商在面對貿易戰、科技戰以及疫情所造成的斷鏈、短鏈、分鏈及碎鏈，需要更靈活堅韌的彈性應變，也需更加關注企業社會責任、綠能環保及數位轉型等議題。

此外，長期趨緩的經濟成長與低利衍生的熱金融，企業必須在匯率投融资之資金管理風險，以及貧富差距擴大下所衍生的稅負或勞資關係管理預作準備。

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副所長張超群表示，從 2018 年開始因應美中貿易爭端持續，東協及印度成為臺商移轉生產基地的主要選擇。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於今年 4 月的調查，超過 40% 的臺灣企業已經透過包括設立生產基地、營運據點或代理商等形式布局新南向國家，以電腦與周邊設備、電子零組件及生技醫療等產業為主。

在疫情重創全球經濟下，各國能否有效控管疫情將成為影響經濟復甦的關鍵因素。

綜觀東協及印度的產業重點，多集中在強化製造業、加速數位轉型、發展電動車及加強基礎建設等面向，建議企業可參考各國政策發展方向，選擇適合的策略布局進行規劃。



經濟部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表示，這次的線上博覽會特別選定臺商重點投資的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等 6 國，由駐臺單位及投資招商機構共同合作提供產業資訊及線上影音，希望讓臺商朋友更能身歷其境獲取更多元的資訊，同時亦於 10 月 19、20 日兩日安排一對一投資洽談，提供業者與各國經貿投資官員及臺灣投資窗口直接溝通交流平臺，目前已經有多家企業預約投資洽談，也歡迎有需求的廠商盡速於網站登記報名。

經濟部也將持續透過「臺灣投資窗口」及駐地經濟組的協助、辦理實體及線上研討會等方式，持續提供廠商赴新南向投資布局的服務，協助廠商部署東協、印度市場。

發 言 人：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謝經濟參事秀萍
聯 絡 電 話：(02) 2389 - 2111 分機 812；0970 - 431205
電子郵件信箱：hphsieh@moea.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林專門委員素玲
聯 絡 電 話：(02) 2389 - 2111 分機 820、0910 - 383235
電子郵件信箱：sllin2@moea.gov.tw

台日數位科技搭橋 顯示應用商機無限

2021-10-21 13:59 工業局

第三屆「TJ Connect Fair」，於今日在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熱鬧開辦！為擴大台日接觸面向，加速雙邊企業多元合作，並以「台日產業合作



搭橋論壇」揭開活動序幕，同時舉行台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TJPO）與日本兵庫縣神戶市雙邊產業合作 MOU 簽訂儀式，為台日產業合作增添合作夥伴。

在經濟部工業局指導下，TJPO 執行團隊資策會台日產業推動中心，配合政府產業政策，自 108 年起辦理「TJ Connect Fair」系列活動，本（110）年度邁入第三屆。

108 年及 109 年活動，分別聚焦地方創生及 AI 技術與數位轉型為主軸，以講座或展出的方式對日曝光，還有線上與實體商談及日本特色文化體驗，每屆皆吸引日本 10 至 15 個地方縣市跨海連線交流，以及諸多台日廠商及人潮參與。

本屆活動以數位科技與智慧顯示為主軸，由智慧顯示產業推動計畫辦公室 (CIPO) 王逸平博士及資策會台日產業推動中心陳龍主任擔當主講，配合防疫，採線上商談交流及論壇活動，現場開放 40 人次入場，同步開放線上連線，預計將可吸引超過 300 人次參與，後續一週並安排系列線上講座，將台灣零售、交通、育樂和醫療領域的顯示產品與方案在線展現，進一步擴展台日全新的產業合作商機。

為促進台日搭橋管道分佈延伸，連結更多日本縣府組織當地產業對台交流，在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協助下，藉由本屆活動辦理，將於開場論壇時段，舉辦 TJPO 與兵庫縣神戶市產業合作 MOU 連線簽署儀式，雙方將由 TJPO 呂正欽執行長及神戶市西尾秀樹局長代表簽署，並由工業局呂正華局長及神戶市兩位議員代表見證，在大家的見證下，神戶市正式成為與 TJPO 締結夥伴關係的第 9 個日本地方政府，後續雙方將就地區發



展事業相互協調觀摩引介，為彼此企業在資本投資、引進外企合作上投入資源，促進雙方共同發展。

本屆活動開場論壇，日台交流協會除卻台北事務所星野光明副代表到場應援外，亦特別邀請日本「新能源產業技術綜合開發機構 (NEDO) 」林勇樹室長錄製影片跨海參與，分享日本大社會因應數位化、綠化的環境趨勢，所推動的技術開發，以及未來與台灣共同合作的可能方向。

● TJ Connect Fair 2021【系列活動】

配合本次 TJ Connect Fair 2021 活動，特別以「智慧顯示應用」為題，以論壇 + 講座方式擴大探討，洽邀在零售、交通、育樂和醫療領域的顯示業者演講，以線上方式說明智慧顯示在生活 and 商業等各領域的發展趨勢、案例以及合作契機等，期能擴展台日全新的產業合作機會。

○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 (五) ~ 29 日 (五) (線上講座)

○應用場域：零售、移動、育樂、醫療等 4 大領域

○參加方式：線上觀看

○報名網址：<https://ievents.iii.org.tw/EventS.aspx?t=0&id=1387>

(報名後，將另提供講座觀看連結)

發 言 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902、0912 - 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工業局電子資訊組鄒宗勳科長



聯絡電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231、0953 - 343028

電子郵件信箱：jstzou@moeaidb.gov.tw

臺奈機械產業對話論壇 探索農業及塑橡膠機械商機

2021-10-20 13:55 國際貿易局

為促進我國與奈及利亞經貿交流並強化產業連結，貿易局與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昨（19）日共同舉辦「臺奈機械產業對話論壇」，邀請雙方產業專家分享當地農業及塑橡膠機械市場商機，發掘潛在合作機會。

本次活動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辦理，並透過 YouTube 線上同步轉播，實體及線上共約 100 人參與。

貿易局主任秘書戴婉蓉表示，臺灣機械產業技術成熟，具有健全的上下游供應體系，近 5 年年均出口值約 255 億美元，而非洲近年機械需求愈來愈高，近 5 年年均進口金額超過 600 億美元，其中，奈及利亞占相當比重，進口超過 100 億美元的機械產品，且持續成長。因此，臺奈雙方極具合作潛力，貿易局希望透過本活動促成雙方公協會直接對話，探索雙邊產業合作可能性。

奈及利亞工貿投部商品出口司司長 Suleman Adebayo Audu 亦表示，奈國政府推動國內業者在地製造，相關機械進口需求大幅提升，期盼透過貿易局舉辦本次活動，臺奈機械產業能有深度交流，帶動產業合作機會。



經濟部

本次論壇邀請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塑橡膠機械業專業委員會會長謝樹林、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楊建生、奈國農產品同業公會聯合總會秘書長 Bello Dongondaji 博士、奈國全國橡膠生產、製造及行銷同業公會理事長 Peter Igbinosun 及奈國 Remould 全球基金創投執行長首席顧問 Gloria Ajoge-Adaba 展開焦點對談，雙方就奈及利亞市場需求、產品採購、售後服務、合作模式進行探討，互動熱絡。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劉副局長志宏

聯絡電話：(02) 2397 - 7109、(02) 2397 - 7198

電子郵件信箱：henryli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劉科長亭琳

聯絡電話：(02) 2397 - 7292

電子郵件信箱：tliu@trade.gov.tw



金管會





預告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1-10-19

為接軌國際規範，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以及強化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資訊揭露，並配合開放我國企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方式，爰研議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為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鼓勵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議題之資訊揭露，落實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如下：

(一) 強化環境及社會之資訊揭露：

1.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修正條文及附表名稱，將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2. 為引導公司進一步提升其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可比較性之資訊，修正附表內容及增訂相關揭露指引，以利公司揭露更為具體明確及量化之環境及社會議題相關內容。

(二) 強化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

1. 董事會職能：



- (1) 為促進公司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爰明定公司應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達成情形，以及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 (2) 為強化董事會成員獨立性資訊揭露，爰修正附表，刪除採打勾方式表達是否符合獨立性，並要求公司應敘明董事會獨立董事比重及附理由說明董事會是否具獨立性；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2. 功能性委員會：

- (1) 為強化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揭露，明定公司應於其他應記載事項，揭露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之資訊。
- (2) 為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訊揭露，明定公司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另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二、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

- (一) 資通安全已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為強化資通安全之管理，爰明定公司應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
- (二) 目前公司雖可自行辨認及揭露其資通安全風險暴露情形，惟為落實公司對資通安全之風險揭露，爰明定公司應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以及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三、配合開放我國企業得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為配合開放我國企業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方式，明定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並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與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以及後續辦理追補發行新股之公開說明書傳至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期限。

四、其他：考量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相關附表，酌做文字調整。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40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預告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1-10-19

為提升企業籌資彈性及效率，經參考國外制度及我國發行實務，金管會開放我國企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方式辦理，爰研議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得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之資格條件、申報生效方式



及總括申報首次發行之最低發行額度。

- 二、訂定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生效後，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應檢具之相關書件、應辦理之事項及應向金管會備查之期限，並訂定得撤銷或廢止之事由及應公告之期限等。
- 三、訂定總括申報之終止事由及應公告之期限，另規範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終止前，發行人不得再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四、配合總括申報發行新股規定併同調整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相關規範，以使總括申報相關規定一致，並將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納入補正書件規範。

金管會表示，開放企業採行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可加速公司自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時程，對於具長期資本投入較大或研發時間較長等產業特定之公司，賦予更多彈性選擇募資時機。

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12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公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金融服務業

2021- 10-21

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外籍移工可透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小額匯兌。

為提升我國對外籍移工權益之保障，並落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普惠金融之政策，金管會公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第 3 條第 1 項之金融服務業。

金管會表示，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外籍移工除依「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保障自身權益外，經由本公告將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納入金保法規範後，外籍移工將可多一項金保法申訴評議之救濟途徑，增加外籍移工權益之保障。

金管會強調，加速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提升我國金融服務業競爭力之同時，金管會亦同時兼顧消費者權益，落實負責任創新之意旨。

聯絡單位：金管會法律事務處

聯絡電話：(02) 8968 - 087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草案 (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3964 號) 預告期間：2021.10.22~2021.11.22

2021-10-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3964 號

附件：「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 二、修正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
-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



(網址：<http://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

四、為利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能有充分之準備及作業時間，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3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 (二)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 (三) 電話：(02) 2774 - 7321
- (四) 傳真：(02) 8773 - 4157

[相關附件：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新聞中的法律 / 促參法納入 PFI 機制的效益

2021/10/18 02:29 經濟日報 王寶玲

財政部將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並納入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PFI），樂見政府朝向國際趨勢規劃修法，PFI 機制重點在於取得的服務品質，在效益面評估上，應不僅限於財政效益，對於挹注公益所帶來的非財政效益，也應該受到重視。

促參法是在 2000 年公布施行，回顧 20 多年來的歷程，一開始促參法主管機關是在行政院工程會，後來才轉到財政部促參司，立法以來，政府曾邀請世界上執行促參的國家，包括英國、德國、日本等分享辦理促參相關經驗。

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國外與國內執行促參時，在基本概念上就有很大的不同，我國在促參設計上，常見的 BOT（興建營運移轉）、ROT（重建營運移轉）等模式，概念上是以取得資產為主，但英、日等國都比較是以取得「服務」為核心價值。

也因為基本邏輯的不同，執行上就會有許多差異，例如台灣在執行促參時，可能更重視資產所有權，強調規格、規範，對於品質雖然也有一定要求，但相較於國外仍有落差。

過去曾有國營事業向事務所求助，因為他們發現，政府採購時採用最低價標，雖然買到最便宜的公共建設，但後續維護管理上可能要付出更高代價，當時也組成了國際顧問團隊分析，嘗試找出方法，有沒有可能從一



開始採購到後續維護保養，統包給同一廠商負責。然而當時經過一、兩年研究，由於這樣的作法與政府習慣的採購模式不符，加上時程會拉長，最後這項建議只能胎死腹中，這是發生在將近 20 年前的真實案例。

回過頭來看，政府今天開始思考修正促參法，希望納入政府有償付費取得公共服務，重點是我們要取得什麼？應該是服務品質，而在效益方面，應不只限於財政效益，也應考慮非財政效益。

至於 PFI 的適用範圍，各界都有基本共識，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絕對不是包山包海，不能所有案件都走 PFI，財政部修法草案也強調會審慎評估，符合必要性、優先性、迫切性等要件之案件才能適用，這也符合政府中長期計畫審核原則，且條件更嚴格。

若以國外經驗來看，英國對於執行 PFI 曾得出一項結論，認為 PFI 不適合用在科技快速輪動的案件，避免因為技術日新月異，導致效果受到影響。

不過時代變遷下，現代廠商的思維也不同了。最近在參訪地方政府推動智慧停車柱計畫時，曾有專家學者問廠商，如果未來技術變化快速，計畫趕不上變化，已投入的成本怎麼辦？

廠商很快地告訴現場專家學者，「請放心！我們早就準備好了！」未來智慧停車柱馬上會跟電動車充電器結合，停車同時還能充電，從這個例子就能發現，廠商因應科技變動的速度非常快，早就在超前部署了。

外界對於財政紀律方面疑慮，認為可能變成潛在負債，其實，PFI 如



果是政府簽約承諾給付、有償取得公共服務，這已經是「既有負債」，絕對會顯現在主計財政資料，確保未來財務面都是在可控管範圍內。

(本文由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王寶玲口述，記者翁至威採訪整理)

車位小換大 須繳 6% 契稅

2021/10/18 02:4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不動產交易須申報契稅，就連停車位也不例外，高雄市稅捐處指出，社區住戶間互相交換原有停車位，若雙方車位大小不一致，以小換大的一方，須申報繳納 6% 契稅。

稅捐處表示，依《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因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的情形，都應申報繳納契稅，而停車位也是不動產所有權的形式之一。

若屬不同大樓車位交換或以小車位換大車位之情形，舉例而言，當兩個車位所有權人，互換價值相等的車位權利時，稅捐處指出，應就其持分權利，以「交換」名義申報繳納 2% 契稅。

但車位難免有大有小，稅捐處表示，若是以小車位換大車位，會讓其中一方的權利持分增加，因此超過原持分的部分，還要申報繳納 6% 買賣或贈與契稅。



代扣境外稅款 十日內報繳

2021/10/18 02:4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給付對象若是非境內居住者或國外公司 應在期限內完成申報扣繳憑單 避免挨罰

公司辦理扣繳及申報扣繳憑單應注意，如果給付對象是非境內居住者或境外公司，應在代扣稅款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繳納國庫，並完成申報扣繳憑單；國稅局表示，這項規定與給付對象為境內居住者的情況不同，導致不少公司疏忽，應特別留意。

扣繳稅款繳納及申報規定

| 給付對象 | 繳納期限 | 申報期限 |
|------|----------------------|---------------|
| 居住者 | 應在給付日的下月10日前，繳納扣繳稅款 | 隔年的1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 |
| 非居住者 | 代扣稅款日起十日內繳納、完成申報扣繳憑單 | |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一般而言，公司給付應辦理扣繳所得給境內居住者時，應在給付日的下月10日前，繳納扣繳稅款，並在隔年的1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例如2020年8月10日給付，應在9月10日前繳納所代扣稅款，並在2021



年 1 月 31 日前申報扣繳憑單即可。

不過若給付對象是非境內居住個人，或是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例如境外電商），規定就不一樣了，必須是在代扣稅款日起算十日內繳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當地國稅局申報。

中區國稅局表示，近期發現轄內甲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給付境外公司權利金共 126 萬元，依據適用扣繳率 20% 代扣稅款，並在期限內向國庫繳清，但甲公司忽略了扣繳憑單申報，以為只要在隔年 1 月底前申報即可，因此拖到了 2021 年 1 月 25 日才補報，結果被國稅局處罰。

官員表示，有不少公司支付應辦理扣繳所得給員工時，雖記得辦理扣繳，卻忘了檢視員工是否具居住者身分，導致適用錯誤的扣繳率或疏忽扣繳憑單申報期限，應特別留意。

依稅法規定，「居住者」是指在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在我國境內；或是雖無住所，但同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滿 183 天，都可具居住者身分，否則就是稅法上的「非居住者」。

除了給付員工，若公司給付給國外公司或境外電商，也要記得在給付時扣繳稅款，並辦理憑單申報，報、繳期限同樣也是給付日起十日內。

如今境外電商愈來愈多，許多公司也常透過線上訂房網站為員工安排出差，若是透過境外電商訂房，支付房費時也要先扣除境外電商營所稅，並在十日內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商家收五倍券開發票 兩重點

2021/10/19 00:3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①應全額開立 而非扣除紙本券後的現金金額 ②超收不找零 要依實際收取額計算

振興五倍券正式上路，南區國稅局昨（18）日表示，商家若收到民眾持五倍券消費，開發票時留意二個重點，首先，賣家應依「全額」開立發票，而不是扣除五倍券之後的現金金額；其次，如果因五倍券不找零而超收，則要依實際收取金額開立發票。

官員表示，國內市場受到新冠肺炎很大衝擊，近期在在疫情趨穩下，政府也推出振興五倍券，但由於五倍券視同現金，有關統一發票的開立，無論是消費者或民眾，都要留意相關規定。

不論持紙本券或數位券消費，官員表示，商家開立統一發票的最大原則，在於要依收受金額的「全額」開立統一發票，舉例而言，客人消費定價 380 元的套餐後，可能會持一張 200 元紙本券，再加上現金 180 元支付餐費。

對店家而言，不能只針對現金開立 180 元發票，而是要將五倍券與現金合併計算，全額開立 380 元發票。

然而五倍券的特色之一，在於商家可以不找零，官員表示，以上述定價 380 元的商品為例，如果客人持二張 200 元紙本券支付，而店家也全



額收下不找零，此時應開立的發票金額，便要以 400 元來計算。

不合常規套領發票 財政部允諾將訂明確定義

2021/10/19 16:45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19 日電

財政部預告修法，以不合常規方式分散取得大量小額發票將不給獎，已發獎金也會追回，但遭質疑規範不夠明確。財政部次長李慶華表示，正研擬「不合常規」明確定義，條文生效後開獎的中獎發票才會適用。

財政部 9 月 8 日預告「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期間至 11 月 8 日截止；明定以不合常規方式的交易或付款方式，分散取得大量小額統一發票，將不予給獎；若已給獎，領取獎金者戶籍所在地的稽徵機關應追回中獎獎金。

目前為止，已有立委於質詢時關切，並有 10 多位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留言反映，要求增加法規的明確性，主要可分為 3 種意見，包含應清楚訂定國稅局判定「不合常規」的標準、怎樣才構成「分散」取得，以及是否溯及既往追回過去案件中獎獎金。

李慶華今天參加 110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記者會受訪表示，「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目前仍在預告期中，已聽見立委及民眾所反映的意見，將會於條文中明確定義何謂「不合常規」，等預告期滿後，再正式公告。

至於追回獎金是否有溯及既往的問題，李慶華指出，根據往例，通常



是以條文修正發布生效後的情形才適用，因此，追回獎金應該是針對條文生效後才開出的中獎發票獎金，不會溯及既往。

不過，李慶華也強調，此次修法是針對有實際消費，但涉及以不合常規方式、取得大量小額發票的「套領」情形；如果是刻意虛開發票等方式，詐領或盜領發票，現行國稅局若查到，依法會追回已發出獎金。

逾期給付資遣費 罰

2021/10/19 23:53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台北市勞動局長陳信瑜指出，《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2019 年修訂時，特別新增第 45 條之 1 及第 53 條之 1 加重雇主未依規定標準或期限（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給與資遣費、退休金的處罰責任，對違反的雇主裁處 30 萬元以上、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依法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

陳信瑜說，全球經濟環境彼此連動，瞬息萬變，受負面影響的雇主，有用解雇員工來面對業務緊縮、關廠、歇業或虧損等情況，但資遣費與退休金是否依規定給付員工，卻成為雇主常忽略的事，雇主若未於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足額給付資遣費、退休金給員工，恐遭依上述規定的裁罰處分。

陳信瑜說，解雇員工須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勞資雙方應理性溝通，雇主若決定採取解雇手段則應該遵守相關法律規範，於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即應依法計算並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以免受罰。



電動車免貨物稅 再延四年

2021/10/19 23:5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電動車免徵貨物稅優惠，即將在今年年底屆期，財政部常務次長李慶華昨（19）日受訪透露，貨物稅優惠期間將比照牌照稅，同步展延四年，延長實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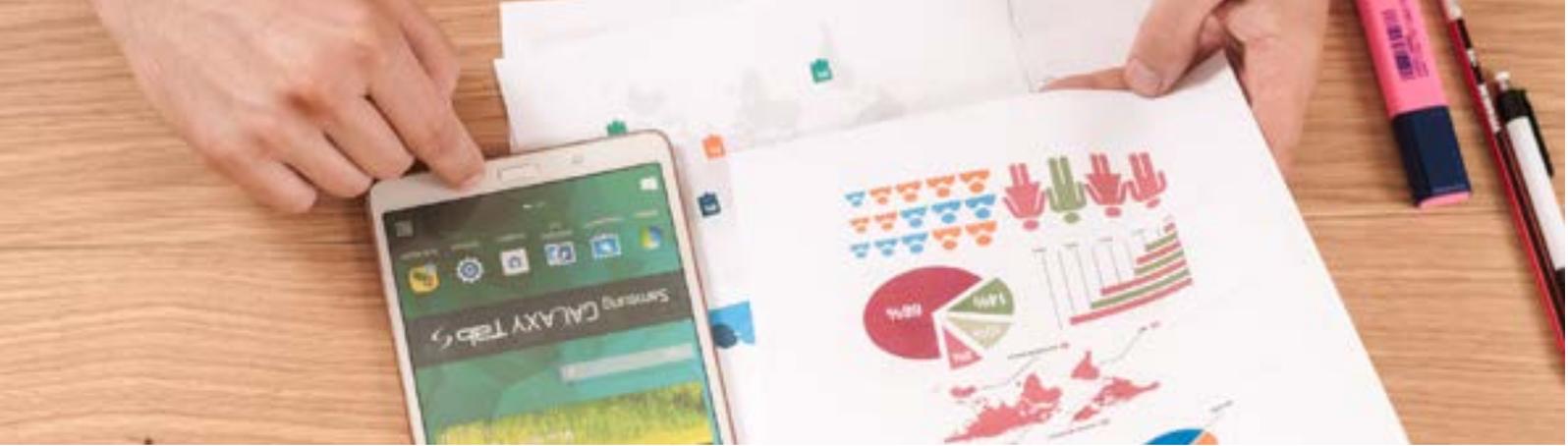
根據《貨物稅條例》第 12-3 條規定，從 2017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消費者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得以免徵貨物稅，僅電動小客車完稅價格超出新台幣 140 萬元以上的部分，才須課稅。

財政部常務次長李慶華昨日參與統一發票盃路跑記者會，她於會後受訪指出，不只是貨物稅優惠，電動車的牌照稅也即於今年底到期，財政部與經濟部對此已經達成共識，擬延長租稅優惠四年。

貨物稅的部分，法規亦授權行政院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李慶華表示，本案目前已經提報行政院，正由政院方審理當中，未來可直接公告後生效；牌照稅的部分則還要經過修法程序。

財政部近期另有預告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新增以不合常規方式的交易或付款方式，分散取得大量小額統一發票，將不予給獎；若獎金已發出，國稅局還可追回中獎獎金。

然而此項修正也被立委質疑明確性不足，李慶華表示，此項修正是針



對雖有實際消費，但涉及以不合常規方式、取得大量小額發票的情形，會再個案確認行為人是否有套領的意圖，類似實質課稅原則的審查模式。

外界也關切此次修正是否會溯及既往，李慶華表示，目前給獎辦法還在法規預告期，未來條文若發布後生效，如果涉及可能追回獎金的樣態，應是針對條文修正生效後所給出的中獎發票獎金，至於過去已發放的統一發票獎金，不會溯及既往。

李慶華表示，外界對於「不合常規」這樣的用字有所質疑，未來可能會以解釋令的方式，提出較明確的定義。

虛報裝潢費逃稅 恐涉刑責

2021/10/19 23:5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為短期買賣帶來重稅，但逃漏稅卻可能得不償失，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有心人士刻意利用不實發票，虛報不存在的裝潢、修繕費用，藉此墊高交易成本逃漏稅，不只國稅局會開罰，恐怕還涉及刑責。

國稅局日前查獲一件個案，是在 2017 年度出售的短期持有房地，持有期間不到一年，因此適用房地合一稅稅率為 45%。

官員表示，當事人申報這筆交易時，為了降低應稅所得，還檢附拉皮工程、水電裝修等發票，主張扣除房屋成本費用 317 萬餘元；然而實際調查發票來源，竟是找朋友設立的工程行開立的發票，實際目的在於浮報裝修費用，根本沒有交易的事實。



後來不只當事人被國稅局補稅開罰，官員表示，幫忙開立假發票的工程行，也因違反《稅捐稽徵法》及《商業會計法》等案，被移送台中地檢署偵辦。

房地合一稅申報 獨資合夥商號比照個人

2021/10/19 23:5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面對房地合一稅 2.0，獨資或合夥商號須留意申報規定，南區國稅局表示，此類商家應由獨資商號老闆、合夥人等，比照個人申報規定，於移轉登記日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及課徵房地合一稅。

官員指出，房地合一稅 2.0 於今年 7 月 1 日上路，個人及企業的房地交易所得，應分別按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報繳。

在各類商業登記模式當中，官員表示，獨資、合夥商號所持有的房屋，產權仍登記在個人名下，跟具備獨立法人格的其他營利事業形態不太一樣，此類房屋、土地交易，應由獨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地交易所得額申報房地合一稅。

官員表示，如果是獨資商號，應由獨資資本主來申報不動產的房地合一稅；如果是合夥組織，則是由各個合夥人，按其個人所有，或持分共有的部分，計算交易所得來申報房地合一稅。

在申報期限上，也跟一般營利事業「分開計稅、合併報繳」的模式不同，官員表示，獨資、合夥形態的企業，應比照個人課稅規定，於移轉登



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及課徵房地合一稅。

南區國稅局強調，獨資、合夥組織的營利事業，要特別留意房地合一稅 2.0 於今年 7 月 1 日上路以來，交易房地所得的課稅模式變化，全都歸到獨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的身上，須依個人規定申報及課徵房地合一稅；課稅時間也跟以往的報稅時機不同，以免因一時疏忽漏報，因而遭受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北市包租代管 房東可減稅 建商、企業不適用

2021/10/21 00:55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為擴大租屋供給，台北市率全國之先，擬定「台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於今年 10 月 13 日經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待發布公告令後法案內容即生效。個人房東若將非自用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業者出租管理，地價稅及房屋稅均可減免 40%，但金額以 1 萬元為上限。希望藉由減稅誘因，增加包租代管房源，鼓勵租賃住宅服務業發展，健全租屋市場。

北市地政局指出，2018 年 6 月 27 日俗稱「租賃專法」的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公布施行，明確規範住宅租賃雙方權利義務、建立包租代管專業制度，對於個人房東委託包租代管業管理的租賃住宅，除減徵租金收入所得稅外，並授權各地方政府得減徵地稅、房屋稅，期增加房東加入包租代管的意願，透過專業服務，協助個人住宅所有權人處理繁雜的租屋管理事務，保障租賃雙方權益。



為鼓勵個人住宅所有權人釋出閒置住宅，地政局經三次產官學座談、數場跨局處會議進行政策溝通、凝聚共識，率先訂定「台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對於委託包租代管業出租管理之非自用住宅且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地價稅及房屋稅均可減免四成，並以金額 1 萬元為優惠上限。

外商經營四類業務 享優稅

2021/10/21 01:0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外資企業在台經營，可留意稅法相關規定，中區國稅局指出，若是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出租機器設備等四類服務方式，相關收入可以申請依 10% 或 15% 指定利潤率計稅。

官員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總機構在境外的營利事業，如果在我國經營上述四類業務，且成本費用分攤困難者，可以直接依據指定利潤率，計算應稅所得。

在四類業務當中，官員表示，其中若是經營國際運輸業務，這類外商於我國境內營業收入，僅僅 10% 要視為所得並課稅；至於另外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出租機器設備等三類經營方式，則是以收入的 15% 來計算所得；不過都須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後才適用。

官員指出，近年隨著跨國交易日漸頻繁，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上述優惠案件也逐年增加，最近卻發現有跨國企業利用此項措施，有意規避盈餘匯出的扣繳稅。



外商提供服務適用特定利潤率要件

| 項目 | 內容 |
|-------|---|
| 適用要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出租機器設備等四類服務方式●提供上述四類服務，但成本費用分攤困難，可依法定利潤率計稅 |
| 適用利潤率 | 國際運輸：10% 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出租機器設備：15% |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該集團透過外國 A 公司，與我國境內關係企業 B 公司交易，雙方簽訂諮詢服務協議，合約內容提供會計系統、倉儲管理等作業的諮詢服務，並主張這是技術服務的一部分。

但實際查核後，國稅局卻發現其諮詢服務的計費方式，是按 B 公司的每月淨銷售額，依一定比例收取報酬，官員表示，這明顯是打算將國內關係企業的盈餘，移轉到集團境外事業體。

官員表示，就服務內容來看，也不像是技術服務，而更像是一般行政事務的管理，因此否決其申請。



官員指出，過去受理過合格的技術服務類案件，像是風電業者來台協助建置基礎設施，或是為我國企業牽線並提供專業諮詢，爭取國際金融機構放貸注資，這些案件就跟一般行政事務有別，屬於專業的技術服務，可申請本項利潤率優惠。

付母公司管理服務費 扣繳後不可列報損失

2021/10/21 01:0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跨國企業在我國分公司、子公司，可能會使用外國母公司的管理系統，台北國稅局表示，因使用相關系統服務，因而支付國外母公司的管理服務費，應於支付時依規定扣繳稅款，且扣繳後不得列為損失或費用。

官員表示，日前有間甲公司申報 2018 年度營所稅時，列報支付集團外國母公司的管理服務費，一共 900 萬元；同時又因為母公司在我國無固定營業場所，甲公司便依規定扣繳 180 萬元稅款、代為繳納。

但申報營所稅時卻出了問題，官員表示，甲公司誤將這 180 萬元稅款，列報為自身的交易成本費用；然而在稅法概念，代扣繳稅款，屬於對方所得稅，也就是境外母公司應負擔的稅，不得列為扣繳方損費。

一次收到欠繳租金 全額列報

2021/10/22 03:1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房東遇到拖欠租金的租客，報稅時要小心，高雄國稅局表示，房東如



果一次收取好幾期的租金，應於取得年度，就全額申報綜合所得稅。

官員指出，綜合所得稅是以「收付實現」為原則，也就是在拿到錢的年度，才會課稅，在大部分的情況中，租金是按期慢慢收，房東報稅不會受到影響。

然而如果有房客拖欠租金，房東一口氣收取超過一個年度的租金，官員表示，此時房東就要留意，應於收到款項的年度，全數申報租賃所得。

舉例而言，假設房東一口氣收到 2019、2020 年的租金，但現在已經是 2021 年了，官員表示，房東應將上述原本應於 2019、2020 年收到的租金，列為今年度的租金收入，於明年 5 月申報。

但如果是預收未來租金的情況，官員表示，同樣應全數列入收取年度的收入並報稅；若是日後承租人在未到期提前解約，房東因解約而退還部分租金，可憑解約說明及文件，向國稅局申請更正申報，經國稅局查核屬實，會重新計算應納稅額並予以退稅。

官員，既然是租金收入，在申報綜所稅時，也可以依部頒標準，減除 43% 必要費用，以餘額作為所得額來申報。

房東申報所得稅 二個注意

2021/10/22 03:0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個人房東申報所得稅，有兩項注意重點，北區國稅局表示，首先，租



賃收入可適用財政部頒布的標準，扣除 43% 必要費用，其餘才是要課稅的所得；其次，如果出租時有約定押金，須額外加報利息所得，以免遭國稅局補稅。

個人房東租賃所得申報重點

| 申報重點 | 內容 |
|----------|--|
| 可減除部頒費用率 | 在未舉證成本費用單據的情況下，可依財政部頒定標準，減除收入43%作為必要費用 |
| 押金須設算利息 | 若有收取押金，押金本身不計入收入，但須額外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設算利息計入租賃收入 |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表示，個人出租房屋所收取的租金，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當中明訂的租賃所得，應併入取得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對於好好報稅的正派房東而言，官員指出，「租賃所得」並不是要對房東的租金收入全額課稅，還可以再減除必要費用，在未舉證成本費用單據的情況下，國稅局可以直接依據財政部頒定的費用標準，按全年租賃收入的 43%，視為出租不動產的必要費用，讓房東扣除。

換句話說，10,000 元的房租收入當中，有 4,300 元屬於必要成本，實



際會被課稅的所得，只有 5,700 元。

官員表示，坊間租賃市場的另一個特色，在於會向房客收取押金，作為契約期間保證，或是租屋期間損害賠償的用途。

在稅務上，押金的算法跟房租不一樣，官員表示，理論上押金是未來要還給房客的，因此不算是收入；但扣取他人款項，類似於借貸的關係，應額外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將利息加入租賃收入當中。

舉例而言，王先生在 2018 年將名下的店面租給朋友做生意，收取押金 36 萬元，按照當年度利率水準 1.04%，王先生除了每月的房租收入外，2018 年還要設算 3,744 元 (36 萬元 * 1.04%) 租賃收入。

官員表示，押金利息收入的設算較為複雜，可以請國稅局協助計算，由於金額相對較小，對稅額影響雖不大，但對大型、高額物件出租時，也是一筆不容小覷的數字。

至於遇到租客違約，房東扣下押金的情形，官員表示，部分樣態為損害彌補，部分情況則視為房東的額外收入，可能要以「其他所得」的名目申報綜所稅，但須視個案而定。

勞動部





公司關廠歇業，職災勞工免驚慌，自行申請勞保給付，權益不受影響

最後異動日期：110-10-19

職災勞工於申請勞保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時，若因公司關廠歇業，無法取得雇主蓋章證明之文件時，仍得自行提出申請，勞工保險局將依職權進行查調，不會影響勞工請領保險給付權益。

勞動部表示，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投保單位應為所屬被保險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因此，勞工若遭遇職業傷病事故，得檢具相關給付申請書件，洽請公司協助辦理申請保險給付手續。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若公司因關廠、歇業或因相關事證尚未明確之理由，而無法協助勞工申請保險給付時，勞工朋友或其家屬仍得自行檢具相關申請書件，逕向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勞工保險局於受理後即依職權啟動相關行政調查，勞工朋友的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權益不會受影響。

農民罹患職業病，可申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最後異動日期：110-10-22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農職保）於107年11月1日開始試辦，試辦初期考量相關研究文獻及背景資料之限制，爰先以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



勞動部

害為保障範圍，並就農民從事農業工作較常見之農藥中毒、中暑、熱痙攣或熱衰竭等疾病，以視為職業傷害方式予以保障。

為擴大保障農民職業安全，農委會爰於本 (110) 年 9 月 9 日修正發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病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並定自同年月 10 日施行，將與從事農業工作職業上相當因果關係引起之疾病（鉤端螺旋體病、長期壓迫引起之關節滑囊病變等）共計 11 項正面表列納入農職保之保障範圍；另農民若罹患、促發或惡化正面表列以外其他疾病，經農委會公告認可醫療機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診斷，與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有相關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亦納入保障範圍。

勞保局進一步說明，農職保職業病給付之申請方式分為兩種，屬正面表列職業病項目者，比照現行職業傷害，由農民持給付申請書及醫療院所開具之職業病診斷書，經由投保農會向勞保局提出申請；屬正面表列以外疑似職業病者，須至農委會公告認可醫療機構，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診斷並開立職業病診斷書及評估報告書，併同給付申請書，經由投保農會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勞保局另補充說明，農職保職業病給付項目與職業傷害均相同，分為傷病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喪葬津貼及就醫津貼等 4 項，又保險費暫時維持不變，依給付標準仍為一般傷病給付每月保費 15 元，及增給傷病給付每月保費 20 元。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將自 111 年調整，實績費率亦將於年底通知投保單位。

最後異動：110-10-2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係採經驗費率制，明 (111) 年適用之職災費率已完成公告，平均費率由現行 0.21% 降為 0.2%。

另 111 年適用實績費率之投保單位共 12,803 家，其中費率不變及減收單位共 10,571 家，佔適用單位之 82.6%。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二種，每 3 年調整一次。

111 年行業別災害平均費率由現行 0.14% 調降為 0.13%，上、下班災害費率維持 0.07%，合計修正後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平均為 0.20%(0.13%+0.07%)。

新修正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將於本 (110) 年 10 月放置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供投保單位預計保險費使用，另勞保局亦將於本 (110) 年 10 月份保險費繳款單背面印製通函 (本 (110) 年 11 月底寄送)，周知投保單位相關修訂事宜。

另外，僱用人數達 70 人以上單位，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前三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每年計算調整之。



勞動部

111 年適用實績費率之投保單位共 12,803 家，較 110 年增加 75 家，其中減收費率者計 9,738 家 (佔 76.1%)，加收費率者計 2,232 家 (佔 17.4%)，維持原費率者計 833 家 (佔 6.5%)，勞保局將於本 (110) 年 10 月函知相關單位。

勞保局提醒，明 (111) 年 5 月 1 日實施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投保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亦納入實績費率計算，雇主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共創優質工作環境，俾可降低未來職災保費負擔，達雙贏效果。



勞資新聞



新北違法雇主 280 家上榜 三商食品未給足加班費挨罰 12 萬

自由時報 2021/10/19

〔記者賴筱桐 / 新北報導〕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今天公布今年第 5 波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的雇主名單，總計有 280 家業者上榜，其中勞基法違規情形以未依法給付加班費最為嚴重，共有 83 家；使勞工超時工作有 42 家；未全額給付或延遲給付工資則有 55 家。其中知名三商食品公司延長工時未依規定加給工資，挨罰 12 萬元。

勞工局表示，本次公布名單中，共有 3 家事業單位沒有在法定期限內給付勞工資遣費，其中 2 家未依約給付工資或延遲給付工資，分別造成 7 名及 16 名勞工權益受損，勞工向公司提出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給付欠薪及資遣費，公司卻以財務困難為由，遲未給付資遣費，各遭重罰 30 萬元。

另外，有 55 家事業單位因未依約給付工資或延遲發薪遭處罰，其中有雇主受疫情影響，片面要求勞工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未依約給付工資，因此被處罰。

在違反職安法部分，以未提供必要安全衛生設施最為普遍，共有 49 家；違反性工法方面，懷孕歧視有 1 家；未於法定期限內給付資遣費，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有 3 家。違規雇主名單皆已匯入「新北勞動雲」的「違法雇主查詢」專區。



勞工局提醒，雇主應定期全額給付工資，否則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並要求雇主依法給付資遣費。

若因疫情影響須實施無薪假，須透過協商取得勞工親簽的同意書，且實際給付月薪制勞工的工資，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並將相關文件通報勞工局，不可片面宣布實施，否則可依勞基法開罰 2 萬元至 100 萬元。

資遣員工費要在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給 違反最高罰 150 萬元

2021/10/19 11:33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即時報導

北市勞動局長陳信瑜指出，《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2019 年修訂時，特別新增第 45 條之 1 及第 53 條之 1 加重雇主未依規定標準或期限（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給與資遣費、退休金的處罰責任，對違反的雇主裁處 30 萬元以上、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依法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

陳信瑜說，全球經濟環境彼此連動，瞬息萬變，受負面影響的雇主，有用解雇員工來面對業務緊縮、關廠、歇業或虧損等情況，但資遣費與退休金是否依規定給付員工，卻成為雇主常忽略的事，雇主若未於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足額給付資遣費、退休金給員工，恐遭依上述規定的裁罰處分。

陳信瑜表示，全球經濟大環境的變遷難以預測，各種產業及事業體是否能永續發展皆受到影響，勞資雙方及相關行政主管機關皆需齊心面對，發生組織的調整或再造而資遣員工的情形，絕非任何人所樂見。



勞資新聞

陳信瑜強調，解雇員工必須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勞資雙方應理性溝通，雇主若決定採取解雇手段則應該遵守相關法律規範，於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即應依法計算並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以免產生爭議或因違反強制規定而面臨極重的法定裁罰處分。

陳信瑜也提醒勞工，若遇到勞動權益疑有受損的情形，可利用「勞動即時通」：[\(https://ap.bola.taipei/ \)](https://ap.bola.taipei/) 線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由勞動局協助爭取權益，可讓勞資雙方獲得最迅速妥適的服務。

公司關廠歇業或雇主不蓋章 勞動部提醒職災勞工可自行申請勞保給付

中央廣播電臺 楊文君採訪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勞動部今天 (19 日) 指出，職災勞工於申請勞保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時，若因公司關廠歇業，無法取得雇主蓋章證明之文件時，可以自行提出申請，勞工保險局將依職權進行查調，不會影響勞工請領保險給付權益。

勞動部表示，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投保單位應為所屬被保險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因此，勞工若遭遇職業傷病事故，只要檢具相關給付申請書件，就可以請公司協助辦理申請保險給付手續。

不過，若公司因關廠、歇業或因相關事證尚未明確等事由，雇主不願



意蓋章，而無法協助勞工申請保險給付時，勞工朋友該怎麼辦呢？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科長林煥柏指出，這時可以由勞工朋友或家屬直接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他說：

『(原音)其實這時候這個勞工或是他的家屬，是可以自行申請的，照樣可以把申請書表送到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勞工保險局會依職權啟動相關行政調查，還是會回頭去問雇主並進行調查，不會影響勞工給付權益。』

林煥柏指出，在申請相關給付時，文件上會有一個欄位要求雇主蓋章，若雇主不願意蓋章，就空著，將文件直接送到勞保局，雇主不會有罰則，但若事後勞保局認定是職災，雇主仍要付一定責任。

疫情衝擊勞動市場 新北今年為勞工爭取 1.7 億調解金額

2021/10/20

〔記者賴筱桐 / 新北報導〕今年 5 月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本土疫情嚴重，衝擊勞工市場，許多勞工面臨減薪、無薪假、失業等問題，新北市勞工局表示，市府透過調解及仲裁方式，協助勞資雙方解決爭議，統計今年 1 至 9 月，已為勞工爭取到 1 億 7000 多萬元的調解金額。



勞資新聞

勞工局長陳瑞嘉今天在市政會議專題報告指出，市府推出「保障勞工三部曲」，包括「事前 / 促進協商與法令釋疑」、「事中 / 促成爭議解決」、「事後 / 協助權利行使」三階段因應作為，扮演勞權守護者角色。

陳瑞嘉表示，為協助勞工度過疫情困境，新北市加強中央紓困方案，推動「好來工作」計畫、應屆畢業青年初次尋職就業服務及職訓補助計畫等措施，獲勞動部肯定並參考推動。

疫情爆發以來，新北市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人數急劇攀升，從原本 3 百多人大幅增加到近萬人，今年至 9 月通報人數突破 1.6 萬人。

他說，勞工局主動訪查實施無薪休假的事業單位，並建立大量解僱預警機制，即時掌握企業經營狀況，並透過勞資雙方輔導團體協商、勞資會議、社會對話、訂定特殊工作者工時標準、簽訂減班休息協議書等，減少爭議事件發生。

另外，勞工局提供「新北勞動雲—勞資調解便利通」線上申辦服務系統，方便勞資雙方透過調解及仲裁方式，迅速解決爭議；針對因疫情影響、發生職災或新住民等弱勢勞工，提供義務律師及新住民通譯人員陪同調解，降低不熟悉法令產生的談判障礙，統計今年 1 月至 9 月，新北市政府已為勞工爭取 1 億 7582 萬餘元的調解金額，包含工資、資遣費、退休金等。

陳瑞嘉表示，市府除了提供勞工訴訟補助費用，包括裁判費、律師費及生活費用等；如雇主已歇業而未辦理歇業登記，且有積欠勞工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等情況，勞工局也會協助核發歇業事實證明文件，以利勞工向勞保局申請墊償。



解雇懷孕員工重罰 30 萬 新北第 5 波裁罰違法企業

2021-10-20 01:10 聯合報 / 記者張睿廷 / 新北報導

新北市勞工局昨公布第 5 波共 280 家違法雇主名單，最重罰 30 萬元，總金額 922 萬元。其中楨德圖書女員工因懷孕遭解雇，向市府申訴，業者聲稱是因當事人表現差，且曠職通知後也不上班；對話紀錄卻顯示主管表示老闆不喜歡員工常請假，希望她離職好好安胎，因而成案。

勞工局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和勞工退休金條例的雇主名單，裁罰原因包括 83 家未依法給付加班費，42 家讓勞工超時工作，55 家未全額給付或延遲給付工資，49 家未提供必要安全衛生設施。

其中楨德圖書事業公司女員工因懷孕頭解雇，勞工局約談時，業者聲稱她表現不如預期，且多日未到班工作，通知後也不上班。

但調閱女員工與公司的對話紀錄後發現，公司主管告訴她企業內有不成文規定，老闆不喜歡員工常請假，希望這名女子可以離職好好安胎。

市府認為為違法解雇，裁罰 30 萬元。

另有 3 家企業未依規定給付資遣費，其中 2 家因多次違規，導致 23 名勞工權益受損，員工按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請求給付欠薪及資遣費，但公司卻以財務困難為由拒絕給付，市府也開罰 30 萬元。



新冠肺炎納入職業病 最快年底正式公告

2021-10-20 18:48 聯合報 / 記者葉冠妤 / 台北即時報導

勞動部昨預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修正草案，其中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正式納入職業病項目之一，預計最快年底就可公告。

新冠肺炎自去年爆發至今，根據勞保局統計，截至今年10月14日止，因確診新冠肺炎請領職災給付共有210件，其中已審查核定131件，符合職災有94件。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副司長陳文宗表示，因應明年五一上路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動部將現行的「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及「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整併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十九條附表」，職業病包括化學性危害、生物性危害、職業性肌肉骨骼疾病等總共169項。

陳文宗說，除整併兩表，也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列入職業病項目，增列後，更能保障勞保被保險人的給付權益，往後勞保局可就個案事實、職業病項目以及職安署的「職業因素引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認定參考指引」互為參考、認定依據。

不過，因COVID-19未來有可能像流行性感冒般普及化，因此職安署預計再修正參考認定指引，更進一步明確界定認定範疇，職安署職災勞工保護組組長林秋妙說，目前已召開過一次專家學者會議，仍在蒐整意見，



預計最快明年初公布修正後的指引。

只要付資遣費，就能隨意開除員工？以「不勝任」為由解僱，要注意的十件事

經理人 2021/10/21 曹新南

編按：員工表現不如預期，老闆可以直接資遣嗎？

《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但並不代表雇主只要主觀認定員工「不適任」就能隨意開除，除了提供資遣費、預告期，關於這個法條還有很多必須注意的環節。

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的 10 點說明：

1. 預告期、資遣費及謀職假不能少

《勞基法》第 11 條，有資遣費，一般又稱為「經濟性解僱」，主要是指雇主因應經營情況，依第 11 條與勞工解除勞動契約，不可歸責於勞工，所以雇主必須依法給予預告期間、資遣費及謀職假等。

2. 「不能勝任」的定義



第 11 條第 5 款的不能勝任，包含客觀的能力不足，與主觀的能為而不為。

因為若是勞工能力能夠勝任，但是卻不願意做，也是無法達成雇主預期的經濟目的，因此都包含在這一款內。

3. 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

司法實務上，使用第 11 條第 5 款解僱員工，必須謹守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亦即若勞工有上述情形，無法達到雇主的經營目的，也不能直接任意解僱，若有其他迴避解僱的方法，舉凡約談、輔導、教育訓練、改善計畫、懲處或調職等，所有手段用盡均無法改善後，才能依法解除勞動契約。

4. 須有考核標準，而非雇主主觀認定

因為雇主的經濟目的，只有雇主能明確掌握，所以是否適任，取決於雇主端，但不是取決於雇主的任性。

雇主應依該職位欲達成的經濟成果，而有一定的考核標準，未達標準也必須經過上述迴避解僱的作為，最後才能解僱。

5. 並非有給付資遣費就合法

因此，並不是雇主主觀不喜歡某勞工，口頭以「不適任」，並願意給付資遣費，就代表資遣合法，許多法院判例，雇主即使給付資遣費，



但仍不符 11-5 的法定要件，而被判決僱傭關係存在，且雇主必須給付離職後到復職期間的薪資。

6. 員工故意擺爛，法律上仍為經濟性解僱

許多雇主的疑惑，是為何勞工能力不足，或是故意不作為，應該與第 11 條其他 4 款不同，應該可歸責於勞工，為何還要給付資遣費？

這裡涉及到的包含了雇主的招募選考能力，理論上，應該是經過一定甄選程序，確認勞工符合雇主需求，才會錄用，所以這一條也會算在經濟性解僱的範疇內。

7. 也有問題出在雇主招募能力不足的狀況

當然，實務上，不少雇主的招募甄選能力有別、求職者僅經過幾次面談，不乏有雇主招募識別能力很差、看走眼狀況，也不少雇主會抱持著先進來試試看再說的看法，但仍然有本條款的適用。

這裡會衍生另一個問題，就是試用期的爭議，就不在此多談。

8. 須確實執行績效改善計畫

若雇主訂有 PIP 程序（績效改善計畫），務必要確實執行，有法院判決是因雇主沒有落實執行，因而判決勞工勝訴的。

9. 為避免後續爭訟，可簽署資遣同意書



最後，還是要強調，並不是只要給予資遣費，就可以任意以 11-5 資遣。

必須要有考核作為、迴避解僱作為（PIP 流程）等，該有的程序不能省。

此外，雖然依法資遣不需要勞工同意，但如果可以的話，勞工收受資遣費時，簽署一份資遣同意書，明確指明資遣事由，確認勞工當下意願，可以減少後續爭訟可能（資遣事由不得於臨訟時事後追加）。

10. 證據的重要

不管是雇主或勞工，最後取決於證據的完整度。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 序號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業時間 |
|----|-----------------|--|----------------------|--|
| 01 |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 (02) 2783-6121 #23 |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20:00 設置臨時發售檯台,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
| 02 | 南港區農會 |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 (02) 2783-6121 #23 | 08:30-17:00 |
| 03 | 內湖區農會 |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 (02) 2790-0138 #125 | 08:30-15:30 |
| 04 | 家樂福天母店 |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 (02) 2833-8042 #739 | 09:00-16:00 |
| 05 | 家樂福大直店 |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 (02) 8509-5577 #739 | 09:00-16:00 |
| 06 | 家樂福三民店 |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 (02) 2767-0702 #739 | 09:00-16:00 |
| 07 | 家樂福重慶店 |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 (02) 2553-7389 #739 | 09:00-16:00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17:00) |
| 08 | 家樂福桂林店 |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 (02) 2388-9887 #739 | 09:00-16:00 |
| 09 | 土地銀行 營業部 |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 (02) 2348-3456 #3628 | 09:00-15:30 |
| 10 |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 (02) 2933-6222 #204 | 09:00-15:30 |
| 11 |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 (02) 2705-7505 #112 | 09:00-15:30 |
| 12 |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 (02) 2727-2588 #205 | 09:00-15:30 |
| 13 |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 (02) 2363-4747 #127 | 09:00-15:30 |
| 14 |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 (02) 2895-1200 #120 | 09:00-15:30 |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 January 一月 | | | | | | | February 二月 | | | | | | | March 三月 | | | | | | |
|------------|----|----|----|----|----|----|-------------|----|----|----|----|----|----|----------|----|----|----|----|----|----|
| S | M | T | W | T | F | S | S | M | T | W | T | F | S | S | M | T | W | T | F | S |
| | | | | | 01 | 02 |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28 | | | | | | | 28 | 29 | 30 | 31 | | | |

| April 四月 | | | | | | | May 五月 | | | | | | | June 六月 | | | | | | |
|----------|----|----|----|----|----|----|--------|----|----|----|----|----|----|---------|----|----|----|----|----|----|
| S | M | T | W | T | F | S | S | M | T | W | T | F | S | S | M | T | W | T | F | S |
| | | | | 01 | 02 | 03 | | | | | | 01 | | | 01 | 02 | 03 | 04 | 05 | |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27 | 28 | 29 | 30 | | | |

| July 七月 | | | | | | | August 八月 | | | | | | | September 九月 | | | | | | |
|---------|----|----|----|----|----|----|-----------|----|----|----|----|----|----|--------------|----|----|----|----|----|----|
| S | M | T | W | T | F | S | S | M | T | W | T | F | S | S | M | T | W | T | F | S |
| | | | | 01 | 02 | 03 | | | | | | | 01 | | | | 01 | 02 | 03 | 04 |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6 | 27 | 28 | 29 | 30 | | |

| October 十月 | | | | | | | November 十一月 | | | | | | | December 十二月 | | | | | | |
|------------|----|----|----|----|----|----|--------------|----|----|----|----|----|----|--------------|----|----|----|----|----|----|
| S | M | T | W | T | F | S | S | M | T | W | T | F | S | S | M | T | W | T | F | S |
| | | | | | 01 | 02 |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 | | 01 | 02 | 03 | 04 |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28 | 29 | 30 | | | |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 序號 | 縣市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業時間 | 備 註 |
|----|-----|-----------------|---|--------------------------|-------------|-------|
| 01 | 臺北市 |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2783-6121 # 23 | 08:30-17:00 | 代售感熱紙 |
| 02 | 臺北市 |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 (02) 2308-8144 # 16 | 08:30-17:00 | |
| 03 | 臺北市 |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 (02) 2790-0138 # 125 | 08:30-15:30 | |
| 04 | 臺北市 |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 (02) 2833-8042 # 739 | 09:00-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5 | 臺北市 |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 (02) 8509-5577 # 739 | 09:00-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6 | 臺北市 |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 (02) 2767-0702 # 739 | 09:00-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7 | 臺北市 |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 (02) 2553-7389 # 739 | 09:00-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8 | 臺北市 |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2388-9887 # 739 | 09:00-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9 | 臺北市 |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 (02) 2348-3456 # 3628 | 09: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0 | 臺北市 |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 (02) 2933-6222 # 204 | 09: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1 | 臺北市 |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 (02) 2705-7505 # 112 | 09: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2 | 臺北市 |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 (02) 2727-2588 # 205 | 09: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3 | 臺北市 |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 (02) 2363-4747 # 127 | 09: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4 | 臺北市 |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 (02) 2895-1200 # 120 | 09: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5 | 臺北市 |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 (02) 2506-9421 - 303 | 09: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6 | 臺北市 |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 (02) 2321-8934 - 227 | 09: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7 | 臺北市 |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2308-8144 | 09:00-17:00 |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 序號 | 縣市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業時間 | 備 註 |
|----|-----|----------------|---------------|-----------------------|-------------|-------|
| 01 | 基隆市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 中正區 義一路七十六號 | (02) 2426 - 2301 #115 | 08:50-15:30 | |
| 02 | 基隆市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 (02) 2426 - 2331 #17 | 08:50-15:30 | |
| 03 | 基隆市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 (02) 2424 - 7206 #15 | 08:50-15:30 | |
| 04 | 基隆市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 (02) 2426 - 2311 #21 | 08:50-15:30 | |
| 05 | 基隆市 |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 (02) 2456 - 7156 #110 | 08:00-16:00 | |
| 06 | 基隆市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 (02) 2425 - 5577 #15 | 08:50-15:30 | |
| 07 | 基隆市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 (02) 2469 - 1186 #20 | 08:50-15:30 | |
| 08 | 基隆市 |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 (02) 2432 - 3943 | 08:00-16:00 |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 序號 | 縣市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業時間 | 備 註 |
|----|-----|------------|--|-----------------------|-------------|-------|
| 01 | 新北市 |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 (02) 2641 - 6666 #262 | 08:30-16:00 | |
| 02 | 新北市 |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2253 - 6868 | 08:30-16:00 | |
| 03 | 新北市 |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 (02) 2259 - 6868 | 08:30-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4 | 新北市 |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 (02) 8965 - 6868 #225 | 08:30-16:00 | |
| 05 | 新北市 |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 (02) 2687 - 7266 | 08:15-15:30 | |
| 06 | 新北市 |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 (02) 8261 - 5251 | 08:15-15:30 | |
| 07 | 新北市 |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 (02) 2670 - 6262 #108 | 08:20-16:00 | |
| 08 | 新北市 |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 (02) 2671 - 1002 #123 | 08:20-16:00 | |
| 09 | 新北市 |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 (02) 2982 - 3466 #602 | 08:20-16:00 | |
| 10 | 新北市 |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 (02) 8282 - 0777 #122 | 08:30-15:30 | |
| 11 | 新北市 |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 (02) 2974 - 3837 | 08:00-16:00 | 代售感熱紙 |
| 12 | 新北市 |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 (02) 2995 - 2793 | 08:00-16:00 | |
| 13 | 新北市 |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 (02) 2980 - 2855 | 08:00-16:00 | |
| 14 | 新北市 |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 (02) 26202 - 290 #128 | 08:00-15:30 | |
| 15 | 新北市 |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2610 - 2996 #113 | 08:00-16:00 | |
| 16 | 新北市 | 三芝區農會信用 |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 (02) 2636 - 3111 | 08:00-16:00 | |
| 17 | 新北市 |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 (02) 2638 - 1005 #201 | 08:00-16:00 |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 序號 | 縣市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業時間 | 備 註 |
|----|-----|-------------|--|---------------------|-------------|-------|
| 18 | 新北市 |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 (02) 2498-1100 | 08:00-16:00 | |
| 19 | 新北市 |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辦事處 |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 (02) 2492-1115 | 08:00-16:00 | |
| 20 | 新北市 |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 |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04 月 0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 (02) 2912-6933 #18 | 08: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 21 | 新北市 |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 (02) 2662-3226 #25 | 08:00-16:00 | |
| 22 | 新北市 |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 (02) 2663-2118 | 08:00-16:30 | |
| 23 | 新北市 |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 (02) 2665-7227 | 08:00-15:30 | |
| 24 | 新北市 |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 (02) 2497-2760 | 08:00-15:30 | |
| 25 | 新北市 | 瑞芳地區農會雙溪辦事處 |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 (02) 2493-1020 | 08:00-15:30 | |
| 26 | 新北市 | 瑞芳地區農會貴寮辦事處 |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 (02) 2494-1227 | 08:00-15:30 | |
| 27 | 新北市 |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02) 2495-1052 | 08:30-16:00 | |
| 28 | 新北市 | 家樂福中和店 |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 (02) 8245-5566 #739 | 08:00-16:00 | 代售感熱紙 |
| 29 | 新北市 |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 null | (02) 8926-8168 #0 | 08:00-15:30 | |
| 30 | 新北市 |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2291-4060 #36 | 08:00-15:30 | |
| 31 | 新北市 |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2297-7299 #183 | 08:00-15:30 | |
| 32 | 新北市 |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2601-1226 #122 | 08:00-15:30 | |
| 33 | 新北市 |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2901-7877 | 08:00-16:00 |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 序號 | 縣市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業時間 | 備 註 |
|----|-----|-----------|----------------------|----------------------|-------------|-------|
| 01 | 宜蘭縣 |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2) 932 - 3911#112 | 09:00-15:30 | |
| 02 | 宜蘭縣 |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977 - 3100 #27 | 08:00-15:30 | |
| 03 | 宜蘭縣 |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988 - 2033 #118 | 08:00-16:00 | |
| 04 | 宜蘭縣 |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951 - 8667 #127 | 08:15-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5 | 宜蘭縣 |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950 - 6487 #8 | 08:00-15:30 | |
| 06 | 宜蘭縣 |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996 - 3066 | 08:00-15:30 | |
| 07 | 宜蘭縣 |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959 - 1122 #139 | 08:00-15:30 | |
| 08 | 宜蘭縣 |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 (03) 989 - 3170 #26 | 08:00-15:30 |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 序號 | 縣市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業時間 | 備 註 |
|----|-----|-----------------|---|----------------------|----------------------------|-------|
| 01 | 桃園市 | 橫梅區農會 | 橫梅區大樺街 9 號 | (03) 478 - 6135 #224 | 08:00-15:30 | |
| 02 | 桃園市 | 新屋區農會 |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 (03) 477 - 2124 #320 | 08:00-16:00 | |
| 03 | 桃園市 | 桃園區農會 |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 (03) 477 - 2124 #320 | 08:00-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4 | 桃園市 |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 (03) 363 - 7506 | 08:00-15:30 | |
| 05 | 桃園市 |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 (03) 325 - 3230 | 08:00-15:30 | |
| 06 | 桃園市 |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 (03) 220 - 4652 | 08:00-15:30 | |
| 07 | 桃園市 |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 (03) 339 - 1592 | 08:00-15:30 | |
| 08 | 桃園市 |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 (03) 301 - 9332 | 08:00-15:30 | |
| 09 | 桃園市 |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 (03) 379 - 0866 | 08:00-15:30 | |
| 10 | 桃園市 | 蘆竹區農會 |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 (03) 352 - 4166 #201 | 08: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1 | 桃園市 | 大園區農會 |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 (03) 386 - 3177 #803 | 08:00-15:30 | |
| 12 | 桃園市 | 龜山區農會 |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 (03) 329 - 1126 #11 | 08:00-16:00 | |
| 13 | 桃園市 |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 (02) 8209 - 2428 | 08:00-16:30 | |
| 14 | 桃園市 | 八德區農會 |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 (03) 366 - 2911 | 08:00-16:30 | |
| 15 | 桃園市 |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 (03) 323 - 6657 | 08:00-15:30 | |
| 16 | 桃園市 |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 (03) 341 - 2801 #16 | 08:00-15:30 | |
| 17 | 桃園市 |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 (03) 324 - 1116 | 08:00-15:30 | |
| 18 | 桃園市 |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 (03) 427 - 7979 #155 |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 代售感熱紙 |
| 19 | 桃園市 | 平鎮區農會 |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 (03) 439 - 5333 #129 | 08:00-15:30 | |
| 20 | 桃園市 | 觀音區農會 |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 (03) 498 - 1221 #202 | 08:00-15:30 | |
| 21 | 桃園市 |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 (03) 387 - 9866 | 08:00-16:00 | |
| 22 | 桃園市 | 龍潭區農會 |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 (03) 479 - 4137 #602 | 08:00-16:30 |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 序號 | 縣市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業時間 | 備 註 |
|----|-----|-----------|----------------|----------------------|-------------|-------|
| 01 | 新竹縣 |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 (03) 587 - 2621 #108 | 08:00-16:00 | |
| 02 | 新竹縣 |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 (03) 588 - 2002 #114 | 08:00-15:30 | |
| 03 | 新竹縣 |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 (03) 551 - 3127 #9 | 08: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4 | 新竹縣 |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 (03) 599 - 6155 #37 | 08:00-16:00 | |
| 05 | 新竹縣 |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 (03) 596 - 3131 #136 | 08:00-16:00 | |
| 06 | 新竹縣 |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 (03) 593 - 2006 | 08:00-15:30 | |
| 07 | 新竹縣 |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 (03) 580-2207 | 08:00-15:30 |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 序號 | 縣市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業時間 | 備 註 |
|----|-----|-------|-----------|----------------------|-------------|-------|
| 01 | 新竹市 | 新竹市農會 | 中山路 598 號 | (03) 538 - 6143 #562 | 08: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 序號 | 縣市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業時間 | 備 註 |
|----|-----|---------------|--------------------|--------------------|--------------------------------------|-------|
| 01 | 花蓮縣 |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 (03) 832-5151 | 09:00-15:30 | |
| 02 | 花蓮縣 |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 (03) 853-2161 | 09:00-15:30 | |
| 03 | 花蓮縣 | 新秀地區農會 |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 (03) 826-7751 #20 | 09:00-16:00 | |
| 04 | 花蓮縣 | 光復地區農會 |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 (03) 870-2231 #19 | 09:00-16:30 | |
| 05 | 花蓮縣 | 鳳林地區農會 |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 (03) 876-1166 #19 |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 |
| 06 | 花蓮縣 | 壽豐鄉農會 |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 (03) 865-3101 #127 | 09:00-15:30 | |
| 07 | 花蓮縣 | 吉安鄉農會 |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 (03) 852-1151 #305 | 09: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8 | 花蓮縣 | 玉里地區農會 |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 (03) 888-3181 | 09:00-15:30 | |
| 09 | 花蓮縣 | 瑞穗鄉農會 |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 (03) 887-2226 #116 | 09:00-16:30 | |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 序號 | 縣市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業時間 | 備 註 |
|----|-----|--------------|---------------|----------------------|-------------|-------|
| 01 | 金門縣 |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 (082) 325 - 261 #116 | 09: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2 | 金門縣 |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 (082) 351 - 114 - 5 | 09:00-15:30 | |
| 03 | 金門縣 |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 (082) 332 - 224 - 5 | 09:00-15:30 | |
| 04 | 金門縣 |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 (082) 363 - 331 - 2 | 09:00-15:30 |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 序號 | 縣市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業時間 | 備 註 |
|----|-----|----------|---------------------------------------|-----------------|-------------|-----|
| 01 | 連江縣 |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 (08) 362 - 2419 | 08:00-17:00 |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 序號 | 縣市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業時間 | 備 註 |
|----|-----|------------|--------------------|-----------------------|-------------------------------------|-------|
| 01 | 臺東縣 |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 (089) 310 - 127 | 08:00-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2 | 臺東縣 |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 (089) 851 - 017 | 08:00-17:00 | |
| 03 | 臺東縣 |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 (089) 811 - 507 轉 113 | 08:00-16:00 | |
| 04 | 臺東縣 |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 (089) 781 - 733 - 22 | 08:00-16:30 | |
| 05 | 臺東縣 |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 (089) 531 - 202 |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 |
| 06 | 臺東縣 |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 (089) 832 - 689 | 08:00-16:00 | |
| 07 | 臺東縣 |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 (089) 550 - 556 | 08:00-16:00 | |
| 08 | 臺東縣 |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 (089) 862 - 010※12 | 08:00-16:00 | |